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生質能源產業」學程實施要點

98.03.23 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院課程會議通過

98.03.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4.07 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生質能源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生質能源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藥學暨健康學院成立生質能源產業應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學程委員會之委員除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外，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共同擔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2學分）及「化學」（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一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一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十二學分非為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 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